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资产托管 报告

报告期间：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披露日期：2018 年 04 月 24 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年度托管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管理人/华林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2) **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3)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交割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其中，租金请求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租赁合同而产生的请求承租人按约支付租金及相关款项的权利。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系指原始权益人基于租赁合同而产生的请求承租人支付租赁物件残值款项以向承租人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及对第三方权利(如有)的权利。

(5)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1.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序号	专项计划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记入收入科目	记入本金科目	摘要
1		2017-07-28	498758500.00	0	498758500.00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款划付
2		2017-09-21	0.66	0.66	0	结息
3		2017-09-30	32796599.26	8746364.29	24050234.97	转付第1期基础资产回收款
4		2017-10-23	2449424.29	0	2449424.29	科目调整
5		2017-12-21	15101.72	15101.72	0	结息

序号	专项计划付款情况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	记入收入科目	记入本金科目	摘要
1		2017-07-28	94637633.33	0	94637633.33	国药租赁提前偿还借款解除质押担保
2		2017-07-28	400130197.17	0	400130197.17	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3		2017-07-28	3990068.00	0	3990068.00	支付财务顾问费

4		2017-10-23	50000	50000	0	托管费
5		2017-10-23	50000	50000	0	管理费
6		2017-10-23	677,353.87	677,353.87	0	146253 兑息款
7		2017-10-23	468,023.40	468,023.40	0	146254 兑息款
8		2017-10-23	1,729,686.48	1,729,686.48	0	146252 兑息款
9		2017-10-23	28,124,606.16	1628606.16	26496000	146250 兑息款和兑付款
10		2017-10-23	1,684,904.24	1,684,904.24	0	146251 兑息款
11		2017-10-23	2449424.29	2449424.29	0	科目调整
12		2017-12-29	9975.16	9975.16	0	垫付中登上海登记费

2.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0	531570201.64	531552447.81	17753.83		

二.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管理人的相关业务遵守了托管协议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受益人利益的行为。经复核，管理人出具的《资产管理报告》中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无误。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盖章)

2018年4月24日